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供水”）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不影响公司在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不影响公司的权益。参股公司鹰潭供水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郭华平、李旭、隋军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